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3月16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甲方”）与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中诚”或“乙方”）签署了《合作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深圳永晟与揭阳中诚拟在揭阳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诚永晟”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深圳永晟拟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揭阳中诚拟以现金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具体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揭阳中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5200000000174

住 所：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中心路西侧、西四横路北侧 C 栋

法定代表人：陈俊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 PVC 薄膜、PVB 薄膜、PVC 人造革、电子产品、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应用系统；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及易制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2、主要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陈俊雄  | 5940    | 55.00% |
| 陈思雄  | 2520    | 23.33% |

## （二）深圳永晟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798928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6,520.2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2、深圳永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深圳永晟拟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揭阳中诚拟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揭阳；

5、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施工、投资及运营；充电技术的研发；充电设备的销售、租赁；电动汽车及电池、电机等零部件的销售和技术开发；汽车租赁；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和贸易，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投资、运营；技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中诚永晟的具体信息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共同设立并合作经营中诚永晟，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 1、合资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法定地址：合资公司注册地址在揭阳，具体地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负责。

3、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施工、投资及运营；充电技术的研发；充电设备的销售、租赁；电动汽车及电池、电机等零部件的销售和技术开发；汽车租赁；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和贸易，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投资、运营；技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4、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 现金   | 6,000   | 60%  |
|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   | 4,000   | 40%  |
| 合 计          |      | 10,000  | 100% |

##### （二）合作经营的内容

甲乙双方有意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展开合作，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在电动汽车充电、电动汽车运营与租赁及光伏电站等方面开展业务。

### （三）生效条件

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揭阳中诚是一家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50家骨干企业之一，也是广东省重点扶持的20家太阳能光伏企业之一。深圳永晟此次与揭阳中诚设立合资公司是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加快公司能源互联网业务的拓展，完善公司能源互联网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2、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完善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但合资公司成立运营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及有效的考核制度，促进合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此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六、其他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后，中诚永晟将成为深圳永晟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